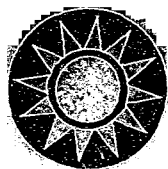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 二 六 二 次 會 議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會工作報告六件。
- (二) 各省府行政報告二件。
- (三) 經委會函請台令各省辦理防汛事宜。

乙：討論事項

- (一) 經委會函復核議邊疆移墾辦法六綱等草案意見。
- (二) 鐵部呈報整理道清靖孟兩路債款情形。(附辦法)
- (三) 外部請派郭恭祺為與腊國簽訂友好條約全權代表。
- (四) 院長提議褒揚丁文江。
- (五) 秘政兩屬呈各省請振案。(附表)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四案。(內第二十三案附名單)

行政院第二六二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五月十二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蔣中正 孔祥熙 黃慕松 陳樹人 王世杰

吳鼎昌 何應欽 張嘉璈 陳紹寬 劉瑞恆

張 羣

列席：俞飛鵬 陶履謙 秦 汾 翁文灝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徐象樞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 恭 讀

總理 遺 囑——全體 肅 立

甲：報告事項

(一) 軍政部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財政部呈送本年一月份，內政部蒙藏委員會呈送本年二月份，實業部呈送本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共六件。

秘書務處簽註：本案各件，均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
簽。

(二) 甯夏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九、十、兩月份，浙江省政府呈送本年三月份行政報告共二件。

秘書務處簽註：甯夏省政府報告內，測定甯夏省各縣教育行政組織改進辦法，擬飭送教育部查核。衛生實驗處暫行組織條例，擬飭送衛生署查核。林墮局暫行組織規則，擬飭送實業部查核。又查該報告內，未列有省收入支出總表及比

較表，如令飭以後不予增列。又該部告造送不遵，擬飭將赤
報月份，從速造送。浙江省政府報告內，浙江省各縣積穀款存
儲辦法，擬飭送內政部查核。謹發。

(三) 全國經濟委員會函：本會總攬水政，職責所在。關於堤埝修防事
宜，尤宜倍加重視。前經一再督飭各河流域水利主管機關，整面
有閘各省，應題修堤埝，並籌備工料。黃河方面，並經與冀魯豫三
省議決原則三項：(一)關於三省春修工程，務于六月底前完成，並
注意驗要各段，所有經費應設法請求撥助。(二)本年防汛日期，規
定自七月一日起。(三)本年三省防汛經費，在於各該省修防費內，
劃出相當數目，呈報本會備核。所有防汛材料及組織，應于七月
前準備完竣。復經照案嚴催各省切實辦理在案。現在大汛時期，
轉瞬即至，又經分令黃河揚子江各該水利委員會，迅速會商各
省，協力籌維，務使本年勿再有堤防潰決情事，並飭將各省各堤

擬負責防守人員，開具職名，呈送備查，倘有疏虞，定惟負責人員是問。除呈報國府外，請查照分令案。

秘書政務處簽註：本案已由院院通令冀魯豫蘇湘鄂皖贛各省政
府一體遵照辦理具報，並函復矣。

乙：討論事項

（一）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函：准函請核復內政等部會擬送邊疆移墾辦法大綱、國營墾區移墾局組織章程及邊區國營墾區實施計畫等草案，經飭擬主管處會開具意見，函請查核辦理案。

秘書政務處簽註：查上年十月間，據內政部呈送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關於墾荒事項提案六件，經文該部及軍政、財政、實業三部，與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核議具復，旋據該部會

等呈擬邊疆移墾辦法大綱，國營墾區移墾局組織章程，經
區國營墾區實施計畫等草案前來，復經徵詢全國經濟委
員會意見在案。查各該草案，業經該部會等迭次會商，根據
各部會前擬墾荒計劃，並參照第一次全國地政會議將闕
於墾荒各提案，於不抵觸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範圍內，
分別擬定，大體已屬妥適。現全國經濟委員會就邊疆移墾
辦法大綱，及國營墾區移墾局組織章程所附意見，亦尚可
行。惟文字上似應略加修改。此外原擬移墾局直屬於內政
實業兩部，經委會修改案，則擬直屬於行政院。此應請院會
核定者一。原計畫書預計事業費二十五年為四十四萬
五千元，二十六年為三十七萬九千元，二十七年至二十九
年，各為二十七萬七千五百元一節，事關國庫開支，亦應請
院會決定。謹奏。

決議：緩議

(二) 鐵道部張部長呈查直清鐵路於一九零五年與英商福公司訂立河南鐵路借款合同發行債票英金八十萬鎊年息五厘其應付本息自民國十五年即未能照付又民國八年因增置車輛復由該公司借給英金二十萬六千八百三十八鎊十八先令七便士年息七厘五其應付本息自民國十四年下半年起亦未照付又民國九年因展築清孟支路又由該公司陸續墊借英金八萬七千三百鎊十八先令十便士年息七厘五其本息始終未付是以積欠甚鉅茲經與債權方面按照津浦整理辦法切實磋商往返交涉始得解決辦法甲乙兩項並經指定本年三月五日雙方登報宣佈正式執行檢同通告暨還本付息表請鑒核備案整理

附辦法印

秘書處簽註：本案擬於院會通過後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

決議：通過。報告中政會議。

(三) 外交部張部長呈，查臘特維亞為戰後歐洲新興國家之一，早經我國承認，民國十七年該國請與我國訂約，當經訓令駐英使館與該國駐英公使接洽商辦，旋經先行訂立友好條約，以為將來締結商約之基礎，在案。茲據駐英大使郭泰祺報告，該項條約大體已經商訂，檢同條約草案，請核示前來。本部詳加審核，尚稱妥善，擬請轉呈國民政府特派該大使為全權代表，並頒給證書，俾便商訂案。

決議：通過。

(四) 院長提議，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丁文江，生平闡揚學術，砥礪康濁，對於地質學貢獻尤多，此次赴湘勘礦，不幸中煤毒逝世，為國捐軀，殊堪軫悼，擬由院轉呈國府明令褒揚，以彰志蓋，而勵來茲案。

決議：通過。

(五)

政務處呈：茲將各省先後來電請求撥款災案（共十七件）及賑務委員會彙案請撥振款數目列表請公決案。表印附

決議：交賑務委員會同財政部核辦，其非重大災情急需鉅

款者，應由各省自行籌措。

丙：任免事項

(一) 外交部張部長呈：駐瑞典兼駐挪威公使諸昌年另候任用，請予免職，並請任命王景岐為駐瑞典兼駐挪威全權公使案。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任命唐卜年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三) 財政部孔部長呈：請任命陳質宗周志鈞聶慶璋陳文燦為中央造幣廠技正，司徒得阮潤灼為技士，夏承華為課長案。

決議：通過。

(四) 財政部孔部長呈：荆沙閔監菁公署課長宋蘭蓀另候任用，請予

免職，遺缺請以池兆瑩充任案。

決議：通過。

(五)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參事余愷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實業部吳部長呈：本部科長茅家禮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李宏錕為重慶市市長案。

決議：通過。

(八) 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杭州市政府參事兼祕書長賀懋慶

請辭參事本職，請予照准案。

決議：通過。

(九) 山西省政府主席徐永昌呈：本府祕書濮紹猷、王允文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遺缺請以孟元亮、吳潛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呈：本府財政廳祕書黃鈞、許振昆、劉鈞真

科長王世龍、張鎧、技正李維湘、李均已辭職，請予免職。另請任命譚元徵為秘書，賀淵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簡：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葉南帆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方顯極充任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事委員會簡：訓練總監部砲兵監中校監員林日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事委員會簡：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趙公武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陸軍二兵上校劉未廷為陸軍第五師副師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軍事委員會簡：陸軍第四十七師一三九旅旅長汪醒吾，該旅第

二七八團團長張信成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張清秀為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五十八旅旅長，陸軍步兵中校胡典起為該師第六十旅第一百一十九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六團團長李生潤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陸軍步兵中校何承啟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中校何兆基為陸軍第六十三師步兵第一百八十七旅第三百七十四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劉雪門為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第四十九團一營營長，廖傳霖為該師步兵第二十六旅第五十一團團附，陸軍工兵少校梅學宇為該師工兵營營長案。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少校王起霞嚴樹榮為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附，李仁民為該團第一營營長，陳理為該旅第三十三團團附，李光國為該團第一營營長，徐世孝為該師步兵第十八旅第三十四團團附，徐康為該團第三營營長，余振邦為該旅第三十六團團附案。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砲兵上校羅廣文為陸軍第九十八師參謀長案。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三十六師一零八旅中校參謀伍光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海軍通濟練習艦二等輪機少校輪機長何承忠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郎熾周充任案。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步兵中少校錢東亮等十三員均應晉任一階，檢同名單，請予任命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出)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中將馬青苑等一百三十一員任官名冊，請予任命案。

決議：通過。

道清清孟鐵路債款整理辦法

甲、一九〇五年借款債票。

一、民國廿五年至廿七年，三年間，每年交付利息二厘半，如道清
現款除付各項開支及債款外，尚有餘裕，則增加為不逾五厘，
以後每年照付週息五厘。

二、本金自民國廿五年七月起，分二十七年償清。

三、以前積欠利息，減去五分之四，其餘五分之一，另發無利小票，
於第廿七年借款本金償清後付還。

乙、清孟墊款及車輛借款。

一、以前積欠利息，減為年息單利三厘，算至整理之日為止。

二、上項單利，連同本金，以後不再計息，民國廿五年七月起，均分
十二年償還。

三、上項應還之數，如不逾六個月撥付，概不給息，倘逾六個月不
付，則給以年息單利四厘。

各省來電請求撥款賑災各案簡明表

請款者姓名及職位	請款理由	請款數目	電到日期	文到日期	備註
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	豫南漢光等縣倉荒待賑	請撥賑救災公債	四月三日	四月廿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	豫省去歲災荒財部已撥公債十萬九地賑
河南省賑務會	同右	請撥銀款賑濟	四月一日	四月廿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	
河南特區救濟會張准賓等	河南特區右縣匪旱災重待賑	同右	同右	同右	
陸軍騎兵軍軍長何柱國等	龍東匪災待賑	同右	二月廿五日	二月廿八日交賑委會	
西北剿匪副司令張學良	同右	同右	二月廿日	三月四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	
甘肅省政府主席于學忠	甘肅河西各縣災荒待賑	同右	四月二日	四月十六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	
同右	同右	同右	五月二日	五月四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忠信	黔省匪災待賑	請撥三十萬元籌賑春賑	四月二日	五月六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核辦	
駐黔陸軍主任劉興	黔省匪災待賑	請撥賑款賑濟	五月四日	五月六日交財政部及賑委會核辦	
立煌縣民代表張郵養吉等	立煌立煌縣災荒待賑	請撥款急賑	四月十日	四月十五日交賑委會	
傅鄂皖邊區	同右	請撥款助救春賑	四月廿一日	四月廿二日交賑委會核辦	

豫鄂皖邊區 衛立煌	豫鄂皖邊區查驗春荒特賑	請撥鉅款賑濟	四月廿一日	五月十四日交撥委 會核辦	五月十四日鄂電飭所 將撥委會核辦之件
豫皖皖邊區 劉峙	同右	請撥三十萬元辦理 春賑	五月五日	及撥委會核辦	
山東省政府主席 韓復榘	山東災民三十萬人堵口未 完不能斷更急切待賑	請飭籌撥款源賑濟	三月七日	三月十日交財部 及撥委會核辦	三月十日財部撥五 萬元交省施賑
鄂湘川邊區 徐源泉	湘鄂邊區匪災待賑	請撥鉅款賑濟	三月十日	三月十二日交撥委 會核辦	
陝西賑務委員會	陝南陝北災荒待賑	同右	四月廿日	五月六日交財部 部及撥委會	
何成濬 楊永泰 劉峙 衛立煌 劉鎮華	豫鄂皖邊區匪旱	三十萬	五月五日 詳電	五月七日交財部 及撥委會	

查各省區因災請振案前經振務委員會摺呈案案請撥振款其請款數目開列如左：

- 一、貴州被災六十餘縣，重者二十三縣，擬請撥三十萬元。
 - 二、鄂湘川邊區被災最重者三縣，擬請撥十萬元。
 - 三、豫鄂皖交界被災最重者二十二縣，擬請撥二十萬元。
 - 四、冀豫交界疏濬文明渠以工代賑，擬請撥十八萬元。
 - 五、川北被災最重者二十八縣，擬請撥二十萬元。
 - 六、山東被災各縣堵口以後，資遣災民回籍春耕約三十萬口，擬請撥三十萬元。
 - 七、甘肅隴東被災各縣，擬請撥公債五十萬元。
 - 八、蒙古伊烏兩盟各旗雪災，擬請撥二十萬元。
- 以上所列除川災已由行營撥善後公債一百萬元振濟，蒙古雪災已由本院先後議決撥款八萬元振濟外，其餘各案因公務員

捐俸助振款項，已撥振無餘，須俟續收有款，始能酌撥，故均未能依
照振務委員會所請撥振，合併附陳。

軍事委員會函送晉任名單

原任官位	姓名	現	職	擬晉官階備
步兵中校	錢東亮	第八十師二、三九旅 長	步兵上校	
步兵中校	駱斌	第八師代參謀長	步兵上校	
步兵中校	鄭介民	參謀本部少將處 長	步兵上校	
砲兵中校	李碩華	第五一師參謀長	砲兵上校	
步兵少校	吳嘯亞	第二師一團 長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吳士瑜	第五師二五團 長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陳耀琳	第三師一九二團 長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王理寰	第一二九師六八 四團 長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吳光朝	第四九師參謀主 任	步兵中校	
步兵少校	方叔洪	第一一二師參謀 長	步兵中校	

考

<p>輜重兵少校 劉嘉幹</p>	<p>騎兵少校 溫祖銓</p>
<p>第一一八師參謀 長</p>	<p>中央軍校 隊上校 教導主任 馮</p>
<p>輜重兵中校</p>	<p>騎兵中校</p>